

大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规定，公司应当在每个月前三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。截至2021年4月30日，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5,029,90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.71%，回购成交最高价为22.40元/股，最低价为20.71元/股，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,541,973.1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,000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20,000万元（含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元/股，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。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，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16日、3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2）和《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5），

二、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

截至2021年4月30日，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5,029,90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.71%，回购成交最高价为22.40元/股，最低价为20.71元/股，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,541,973.1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上述回购股份的时间、数量、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5月7日